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投、碧水源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文昌市东阁、东郊、潭牛、昌洒、翁田、重兴、冯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三公局、二公院与振华重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东北向参股公司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伟峰

黄 龙

郑昌泓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